

第 三 條 汽油（含 E3 酒精汽油）成分管制標準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汽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標準值
苯含量	1.0% (v/v)，最大值
硫含量	10 mg/kg，最大值
蒸氣壓	60 kPa，最大值
氧含量	2.7% (m/m)，最大值
芳香烴含量	35% (v/v)，最大值
烯烴含量	18% (v/v)，最大值
備註： (一) E3 酒精汽油全國上線實施前，蒸氣壓標準值為 66.9 kPa、氧含量標準值為 3.24% (m/m)，其餘管制項目如表列標準值。 (二) 煉油廠製造之汽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值，油庫及加油站應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換儲作業，以符合本標準值。 (三) 進口之汽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值。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汽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標準值
苯含量	0.9% (v/v)，最大值
硫含量	10 mg/kg，最大值
蒸氣壓	60 kPa，最大值
氧含量	2.7% (m/m)，最大值
芳香烴含量	35% (v/v)，最大值
烯烴含量	18% (v/v)，最大值
備註： (一) E3 酒精汽油全國上線實施前，蒸氣壓標準值為 66.9 kPa、氧含量標準值為 3.24% (m/m)，其餘管制項目如表列標準值。 (二) 煉油廠製造之汽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值，油料儲銷設備應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換儲作業，以符合本標準值。 (三) 進口之汽油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值。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汽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標準值
苯含量	0.8% (v/v)，最大值
硫含量	10 mg/kg，最大值
蒸氣壓	60 kPa，最大值
氧含量	2.7% (m/m)，最大值
芳香烴含量	35% (v/v)，最大值
烯烴含量	18% (v/v)，最大值
備註： (一) E3 酒精汽油全國上線實施前，蒸氣壓標準值為 66.9 kPa、氧含量標準值為 3.24% (m/m)，其餘管制項目如表列標準值。 (二) 煉油廠製造之汽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值，油料儲銷設備應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換儲作業，以符合本標準值。 (三) 進口之汽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值。	